

台北榮民總醫院 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

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負責人填寫本表，送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查覈同意並簽名後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。向有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經費時，將影本隨附於計畫書備查。研究計畫核准後，所進行之基因重組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，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，須再另填寫「申請同意書」報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。

研究計畫名稱： Rab18 缺損造成出生後大腦發育遲滯的機制
計畫主持人： 洪成志 職稱： 主治醫師 電話及傳真： 7027 ext 304
執行機構、系所： 臺北榮總精神部

- 1、實驗內容：
-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？ ----- 是 否
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？ ----- 是 否
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？ ----- 是 否
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？ ----- 是 否
是否為自交植物？ ----- 是 否

2、重組基因來源、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（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）

- a.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： Human RAB18 gene
 第一級危險群， 第二級危險群， 第三級危險群， 第四級危險群， 動物， 植物
- b.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： pCAS-Guide vector, PUK vector
 第一級危險群， 第二級危險群， 第三級危險群， 第四級危險群
- c.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、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： human induced-pluripotent stem cells

3、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

- a.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： SPF 設備； IVC(Individual Ventilation Cage)設備；
其他〔名稱〕 _____
- b.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： 生長箱； 溫室； 農場；
其他〔名稱〕 _____
- c. 基因轉殖方法： virus； microinjection； liposome； gene gun； _____

4、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： P1 P2 P3 P4

5、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精神部實驗室 其生物安全等級： P1 P2 P3 P4

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名： 精神部 洪成志 年 月 日

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查覈欄 (以上基因重組實驗資料，由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查覈人覈實同意後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。任一項目不合適或不完備，則退還申請人改善或更正。)

本項基因重組實驗查覈結果： 同意進行 不同意進行

附註意見(無者免填)：

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負責人(或查覈人)簽名： _____ 104 年 11 月 4 日

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
執行秘書 **劉宗榮**

